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发资管“广发资管-招商证券融出资金债权第（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26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深交所对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2、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广发资管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3、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4、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广发资管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5、广发资管应当按月向深交所提交关于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情况、认购客户名单、入池资产概况、不良及逾期等监控情况、专项计划各参与主体信用监控情况、监控结果处置情况等。

6、广发资管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